

木兰县高级中学学校诚信承诺书

为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，推动自我约束、诚信服务，木兰县高级中学学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重要承诺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，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二、行业承诺

2.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严格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做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和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同时，认真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，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。

3. 严格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，确保不超计划招生，不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，不违规跨区域招生、不违规办理学籍转接等。

4. 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，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，不从事有偿补课。

5. 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、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。不拔高教学要求，不加快教学进度。

6. 创新作业方式，根据学生掌握知识情况布置分层作业，不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，不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

生。

7. 提升服务教育教学能力。完善实验室、功能教室等管理制度，面向学生充分开放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8. 落实国务院办公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》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、食品饮水安全、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。使用校车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。

9. 设置信息公告栏，公开校务信息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等，保证教职工、学生、相关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。

10. 健全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，建立家长学校，设立学校开放日，提高家长在学校治理中的参与度，形成育人合力，主动争取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改革发展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87450

投诉举报邮箱：307726922@qq.com

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4144287440

法人签名：张立华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